**附件2**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携带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，“两证”缺一不可。如《准考证》上的“姓名”和“身份证号”信息与居民身份证上的不一致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应按照《准考证》上规定的时间到达候考室，在截止进入候考室时间15分钟之后的迟到考生，不得参加面试，面试成绩按照“缺考”处理。

三、考生可携带必要文具（如签字笔等）进入候考室，禁止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（如手机、个人电脑等）进入“抽题室”、“备课室”、“面试室”，如有违反，将按照作弊处理。

四、考生自进入候考室起，要遵守秩序，保持安静，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令与安排，进入指定区域做好相关准备。

五、考生备课时，须将本人《准考证》和身份证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，以便核验。“备课”时间为20分钟。

六、考生须在考点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“面试室”。面试时，试讲须按照“讲课”形式进行，“说课”形式不予给分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向考官提交抽取的面试试题及备课纸，在得到考官许可并领取“出场证”后方可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向面试考官询问面试分数和结果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。

八、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，并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33号令）等规定进行处理；如情节严重，触犯刑法，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